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1136/08

傳真文件(2868 178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10 3946

傳真：2501 577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鄭柏昌先生)

鄭先生：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多謝你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來信。就信中各項建議，以及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我們的意見詳列於以下各段。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所通過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協助立法會議員因決定不再參選或其所不能控制的理由而離任時，用以支付遣散費及因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其他開支。現時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定為每年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十二分之一加實際遣散費(沒有預設上限)。鑑於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政策原意清晰，故此議

員在上述情況以外所支付的任何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均不屬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有關開支只能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我們相信，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上調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0%，並就這項償還款額實施餘額累積撥入下一年的建議，可讓議員有更大空間，在預計要在任期內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情況下，預先籌劃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運用。

正如你指出，當時的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六月的《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對前委員會報告所收集到的一般開支津貼預留款項，支付立法局議員屬下職員的酬金、退休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但前提是立法局秘書處須制訂實施有關建議的詳細行政安排；這項建議亦獲政府當局接納。就此，我們察悉，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發出的《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立法會議員可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職員的福利，如合約獎金、雙糧或約滿酬金等。預留款項的金額應按照議員與其職員簽訂的合約及其他法律上的責任訂出，不應過量。議員無須提交證明文件便可獲發款項；在實際支付所預留的款項及／或在任何職員離職時，有關的立法會議員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報告，並連同任何剩餘的款項、收據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送交秘書處。

依照上述原則及現有安排，與預留款項以備日後支付其他職員福利（包括合約獎金、雙糧及約滿酬金）的現行安排一樣，我們不反對容許立法會議員從其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中預留款項，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

現時，議員可在每屆任期內申領最多 100,000 元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費用。根據《指引》，現時只有購置或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和一次過的合約（包括為設置網站及電訊設備而聘請顧問或培訓職員的合約）的費用，才可申請償還。議員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償還隨後的操作和維修保養費用。

財委會所通過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便利立法會議員除親身與市民會面外，亦可透過電子途徑與市民保持聯繫。向議員償還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開支，是要鼓勵他們在任期內購置／提升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有關的財委會文件本身並無施加限制，禁止申領隨後的操作和維修保養費用。考慮到開設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原意的精神，我們認為，容許議員在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償還維修保養和操作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引致的費用，是恰當的做法。換言之，議員可按個別需要，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騰出更多原本用於維修保養和操作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的資源，以支付其他辦事處營運開支，包括聘請職員的費用。

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將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為一

根據政府當局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將合併為一，但不會增加合併後的款項總額。換言之，合併後的款額為每屆 250,000 元；議員若已於上屆任期內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則每屆 175,000 元。建議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起將開設辦事處

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併，目的是給予議員較大的彈性，將可用資源從較少使用的項目調撥至較多使用的項目。不過，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現時適用的涵蓋範圍，將繼續適用於合併後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

你在四月二十四日的來信進一步建議，議員應獲准在日後的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固定資產的操作和維修保養費用。在這方面，財委會所通過的提供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原意，是用以支付開設辦事處所引致的資本費用。我們明白，開設辦事處的開支有時不會在第一天便一筆過支付，可能稍後才支付；而相關的費用亦可能要分階段支付。再者，隨着時代變遷，我們認同議員在設置辦事處設備時，採用分期付款等安排，可能較一筆過付款更加符合經濟效益，而維修設備亦較更換設備更為經濟。因此，對於你提議容許議員日後在開設辦事處及資訊科技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操作、保養或維修固定資產的費用，我們並無異議。我們相信秘書處會適當地修訂《指引》，清晰訂明如何處理議員有關申請。

行政署署長
(李文成代行)

副本分送：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
委員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JP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